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41284298420251

采购单位（甲方）：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蒙古族中学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扬诺律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松原市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关于网上服务市场-松原市在线征集的项目-吉林讯豪律师事务所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网上服务市场-松原市在线征集的项目-吉林讯豪律师事务所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关于网上服务市场-松原市在线征集的项目-吉林讯豪律师事务所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法律服务	-	-	咨询能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律师证,品牌:,服务方式:线下服务,咨询类型:案件诉讼或仲裁代理,服务周期:3月以上	1	件	4800.00	4800.00
合同总价（元）		48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捌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 收费项目：甲方与马兴会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律师代理费；
- 收费方式：仲裁代理，一次性收取费用；
- 收费数额：肆仟捌佰元整（小写¥：4800元）。
- 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 乙方户名：吉林扬诺律师事务所，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营业部，账号：431903314310777。
- 付款条件、时限：本合同签字盖章且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三十日内支付。

三、服务条款

（一）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委派律师在甲方与马兴会劳动争议案件仲裁程序中担任甲方的代理人（委派承办律师详见授权委托书）。

（二）委托代理权限：详见授权委托书。

（三）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
- 2、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 4、甲方应当依据本协议履行的其它义务。

5、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乙方实行统一收案、统一收费，甲方应将律师服务费直接支付给乙方，不得私自向承办律师支付任何费用和给付其他利益。

（四）乙方的义务

1、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

2、乙方律师应当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3、乙方律师不得违反《律师执业规范》，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4、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乙方律师应当在代理的过程中履行的其它义务。

（五）办案费用

1、本案是否异地办案：否。

2、是否收取办案费用（包括差旅、鉴定、文印等费用，异地办案可以收取交通食宿费）：一次性收取办案费用无元。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代理费。

2、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4、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 1) 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 2) 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 3) 甲方作为被告时，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做好准备，而原告方撤诉；
- 4) 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代理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代理事项为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43190331431077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